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公告文號：第一金投信(111)字第 649 號

主旨：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更名為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57443 號函辦理。
- 二、「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起正式更名為「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旨揭基金配合更名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對照表，詳列如下表，修正後基金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fsitc.com.tw>) 下載。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前言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	前言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 <u>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 <u>彭博巴克萊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四十三款	處理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一「 <u>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u>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申請處理準則</u> 」。	第四十三款	處理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一「 <u>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u>彭博巴克萊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申請處理準則</u> 」。
第四十六款	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基金：即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 <u>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u>彭博巴克萊美國 20 年期以上公債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u> 」、「 <u>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u>彭博巴克萊美國 10 年期以上科技業公司債券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u> 」及「 <u>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u>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u> 」共三檔子基金。	第四十六款	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基金：即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 <u>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u>彭博巴克萊美國 20 年期以上公債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u> 」、「 <u>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u>彭博巴克萊美國 10 年期以上科技業公司債券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u> 」及「 <u>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u>彭博巴克萊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u> 」共三檔子基金。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 <u>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一項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 <u>彭博巴克萊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u> 。
第十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十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 <u>彭博巴</u>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一金 <u>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u> 」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專戶</u>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克萊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 <u>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專戶</u> 」。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項	(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二)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 <u>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第十一項	(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二)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附件二「 <u>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第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及附件二「 <u>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及附件二「 <u>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u> 」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第四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存入獨立	第四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 <u>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u> 」之名義存入獨立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現行條文
	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第三十六條	附件	第三十六條	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一「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申請處理準則」及附件二「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本契約之附件一「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申請處理準則」及附件二「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